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第一章 学籍注册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资格审查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证件，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日期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院招生部门请假。未请假两周之内不到校报到的或者请假后逾期两周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为切实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学院办学秩序，学院在新生报到期间对新生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初审新生入学资格由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处”）学籍科负责。新生报到期间，工作人员通过学院《新生报到管理系统》刷读新生《身份证》信息，自动调取《新生报到管理系统》中的新生录取电子数据（含录取电子版照片）进行审核。

初审合格的，通过《新生报到管理系统》打印《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合格通知单》，确认入学资格初审合格，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初审不合格的，由学籍科协调学院招生部门进一步核查新生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学籍科负责办理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情况一：新生应征入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程序：

参见本编第三章第七节《应征入伍管理》。

情况二：新生因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程序：

1. 新生或委托家人于规定的时间到校（新生集中接待后的第一周内）办理，持《录取通知书》、新生《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需同时出具代办人《身份证》）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因病不能到校学习的诊断，并详细登记本人常用电话、父母联系方式、本人电子信箱、微信号、QQ号，确保学院能随时与学生或家人取得联系。

2. 学院卫生所根据医院出具的诊断，视学生病情在《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处理意见。

3.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审批）表》逐级经学籍科、学工处、主管院长审批后予以保留入学资格，学籍科向新生出具《新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新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最长允许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两年期满，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学院招生工作处负责复查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学院招生工作处负责复查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负责复查新生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学院卫生所、心理咨询室分别负责复查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对于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体能、专业水平等情况，根据当年录取有关要求，由相应职能部门进行复查。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由各系协调学院相关部门进行，复查无误的，相关部门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表》上签章，学工处负责指导各系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资格初审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表》由各系学工办负责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二节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六条 学院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电子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学生在同

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应标注其录取类型，如定向招生等。

第七条 学院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院招生部门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院。

第八条 学生应在学信网进行实名注册并妥善保管学信网帐号，并在学院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后按学院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及时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九条 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

第十条 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完成。由学工处与各系核对拟进行学年注册的学生名单后报送财务处复查缴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不予学年注册。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此类学生可以向所在系提出缓交学费申请，由系学工办报学工处审核，分别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院领导审批同意后予以学籍注册。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学籍注册时间以外发生的学生休学、退学、复学等学籍异动，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注。

第二章 学业考核管理

第一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课程考核。学生的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含选修课、实验、实习实训、课程实习等）两种，课程成绩考核由期末考核与平时考核构成。

（一）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占期末总成绩的30%，考查课程的平时成绩占期末总成绩的

40%。平时成绩从学生的出勤、课堂纪律、笔记、课堂提问、作业、实践技能考核等方面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院考务工作管理规定》予以考核。

(二) 考试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60分为及格; 考查课程的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 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一般按学期记载,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强调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记录,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应予以标注; 因退学等中止学业的, 所学课程予以记录, 重新考入的, 已取得的成绩学院予以承认。

第二条 除按教学计划正常听课外, 学生必须完成课程教学规定的作业、实习实训、实验等学习任务, 才能参加课程的考试或考核。学生一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累计缺课达到该课程学期实际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 不得参加该课程结业考试, 该课程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

警察体育(含普通体育)课程和计算机操作技能(上机)课程考核成绩由两位以上教师按照《学院考务工作管理规定》组织进行。

第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 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无故不参加考试, 将被视为旷考, 该门课程考核结果记“0”分。缓考手续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学生本人于考试前一周向所在系提出缓考书面申请, 并出具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有关证明。

(二) 由学生辅导员、涉及缓考课程的任课教师签署意见, 系专职学生工作副主任审核同意, 经教务处审核, 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缓考。

(三) 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获得批准而缺考的, 按旷考处理。

第四条 学生考核成绩公布后, 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 可在成绩公布之后下学期第三周之前经系学工办批准后向教务处申请复查试卷。

第五条 学院实行双考核制, 即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课程考核)与警务化考核成绩, 双考核分别由教务处和学工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每学期期末, 学院对学生实行警务化考核。毕业前, 平均学生各学期考核得分, 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记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对学生的警务化考核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 按照第二编《警务化教育管理規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生的第五、第六学期的就业实习成绩由学生所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和用人单

位反馈的《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实习综合表现考核评价表》交由所在系，由所在系、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共同核定成绩。

第九条 每学期各系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组织进行不定期的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品行、考纪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学生，在其学生干部选拔、评优、评奖（助）学金、入党（团）等方面予以适当约束；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节 升级与留级

第十条 学生完成学院教育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本学年课程，学习成绩和警务化考核同时合格者，准予升级。

第十一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学期补考。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违纪后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在毕业前对该课程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二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留级：

（一）每学年全部必修课程考试成绩经学期补考后，仍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二）一学年内两学期警务化考核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

第十三条 留级学生转入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重修转入年级学年全部课程，原年级之前不及格学科按及格处理；重新进行转入年级学年警务化考核，原年级之前某学期的不合格警务化考核按合格计算，之前所受相应纪律处分予以撤销。留级学生需按转入年级标准缴纳留级学费、住宿等，即多缴纳一年费用。

第十四条 最高允许学生留级2年，学生留级2年后，仍应做留级处理的，予以退学。

第三章 学籍异动管理

第一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条 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学院根据学生个性特点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2. 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3. 遵循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4. 遵循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5. 遵循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第三十条 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或有特殊才能及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者，可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2. 由于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或因留级、降级、休学期满复学及入伍转业复员以后原专业发生变化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转专业；
3. 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包括提前录取批次、自主选拔录取、定向就业招生、五年一贯制等，不得申请转专业；
4. 文科、理科等不同专业科类之间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5. 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同一科类录取成绩，不得从低批次录取专业跨批次转入高批次专业；
6.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分专业时，原则上只能在该大类下的专业目录中选择专业；
7.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进行一次专业调整；
8. 学生转专业的时限为第二、第三学期进行；
9. 学生录取通知书与录取数据不一致的，一律以录取数据为准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10. 按照“严格、规范、准确、及时”的要求，做好专业调整后的审核及电子注册工作；

第四条 转专业的程序

1.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填写《转专业申请（确认）表》，学籍科审查学生是否满足转专业的基本要求；
2. 对于满足转专业要求的学生，由学工处负责整理相关材料后报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3.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校园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籍科起草并报请学院印发转专业文件，同时在学信网上标

注学生专业异动。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第一周内提交申请，原则上学院于第二周内办理完毕。

第六条 转专业需准备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签字的《转专业申请（确认）表》；
2. 学生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
3. 学生因特殊才能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的，学院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意见作为转专业依据进行存档；
4. 学院正式文件形式的《关于×××等××人转专业的决定》及转专业汇总表。

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参照上述程序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九条 办理转学手续程序

（一）转出

1. 学生向学院提出转学（转出）申请，填写《黑龙江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学工处审核转学的条件及相关证明；
2. 对于满足转学要求的学生，由学工处负责整理相关材料后报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3.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校园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工处起草并报请学院签发《关于协商办理×××转学手续的函》，同时将学院签章同意的《黑龙江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一并发至拟转入学校；

5. 拟转入学校在《黑龙江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签章同意并函复后，学工处协调拟转入学校转接学生，学籍科在学信网提交该生转学（转出）注册；

6. 接收学校负责出具《×××大学关于×××同学转学备案的报告》，并在转学完成后的3个月内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二）转入

1. 在接到某高校的《关于协商办理×××转学手续的函》（转入）和该校签章的《黑龙江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后，由学院招生部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是否符合学院培养要求；

2. 对于满足转学要求的学生，由招生部门负责整理相关材料后报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3.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校园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生部门起草并报请学院签发《关于同意接收×××转学的函》，同时将学院签章同意的《黑龙江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一并发至拟转入学校；

5. 招生部门协调拟转出学校办理接收手续，并起草《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同学转学备案的报告》，在转学完成后的3个月内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6. 学籍科在学信网提交该生转学（转入）注册。

第十条 办理转学手续材料

（一）《×××大学关于×××同学转学备案的报告》，包括以下信息。

1. 学生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身份证号、高考省份、准考证号码、学号、入学时间、专业、高考分数等）；

2. 学生的转学理由是否正当、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3. 转出学校相关专业最低录取分数，拟转入学校及相关专业最低录取分数；

4. 召开院、校两级会议研究和校长签署意见情况；

5. 进行校内公示情况。

（二）《黑龙江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三）录取三联单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四）转学理由的有效证明材料。

情况一：患病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不能继续在原学校继续就读的诊断证明。

情况二：特殊困难或特殊需要，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需要开具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

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不得做为转学理由。

(五) 转出学校提供当事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单。

(六) 转出学校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综合鉴定，转入学校提供学生的考核评价材料。

(七) 跨省转学提供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录取分数证明和当年在生源省该专业录取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二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修读年限为“学制+2”年（参军保留学籍和创业休学除外）。学院对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内学习的学生，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分年度收缴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

学生因病申请休学的，应向学院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需停课治疗两个月以上”的诊断。

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应向学院提供其创业的有效证明材料，经学院评估后，准予办理休学手续，最高休学期为8年，休学期间需每年返校续签一次休学手续。

学院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学生，如定向生、政法班等不得办理创业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休学手续办理程序：

(一)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写明休学原因，并填写《休学申请（审批）表》，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或病历诊断。

(二) 学生所在系协调学院职能部门审核学生休学手续。

因病休学的，由学院卫生所根据学生身体状况及医院诊断判断学生是否应予休学后，在《休学申请（审批）表》上填写意见。

创业休学的，由学院就业部门评估学生创业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请学院领导研究核定休学年限后，在《休学申请（审批）表》上填写意见。

原则上不允许除上述以外情况办理休学手续。

(三) 系专职学生工作副主任在《休学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 学工处复核学生休学手续，分别经学籍科、学工处、学院主管院长逐级审批后，方可休学。

(五) 学生办理完毕休学手续，由学籍科出具《休学通知书》。

《休学通知书》包含学生个人基础信息、休学原因、休学起止时间等内容。

第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完毕的当天离校，学院为其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休学期间可不缴纳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每次以一年为限，休学起止时间为《休学申请（审批）表》最后审批日期至第二年同一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休学次数以两次为限（创业休学除外）。

第十六条 学生应于休学时间结束前返校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满，学生应当持《学生证》、《身份证》及有关证明，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核查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原专业或同类专业学习。

因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应当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经学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三节 应征入伍管理

第十七条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年龄在18-23周岁之间的学生均可根据当年国家有关征兵通知申请办理应征入伍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程序：

(一) 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层次新生。

已被我院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的新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应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1. 新生或委托家人于规定的时间到校（新生集中接待后的第一周内）办理，持《入伍通知书》、《录取通知书》、新生《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需同时出具代办人《身份证》）、《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详细登记本人常用电话、父母联系方式、本人电子信箱、微信号、QQ号，确保学院能随时与学生或家人取得联系。

2. 工作人员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逐级签批《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后予以保留入学资格，学籍科向新生出具《新生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3. 新生因故不能到校的，需在学院集中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期间与学籍科取得联系，并根据学院要求邮寄相关材料到校办理手续，邮寄截止时间为当年10月25日。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学籍科取得联系或未按规定时间邮寄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 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层次在校生。

1. 学生向学院征兵工作办公室提交入伍申请，填写《应征入伍申请表》，分别由学院教务处审核该生已修课程成绩、学籍科审核该生学籍情况并提出学籍处理意见、学工处审核学生在校表现情况后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批。学工处根据当年国家征兵工作有关时间安排，组织申请应征入伍学生办理政审、体检等相关手续。

2. 学院对应征入伍在校生保留学籍至退伍后两年，保留学籍时间按学生实际服役年限计算，复学降级至相应年级（入学年级+保留学籍年数）、相同层次、相同专业，如原所学专业已经被撤销，可按转专业程序转入其他相关专业复学。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由学生申请酌情延长修业年限。

3. 对专科（高职）升本科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报请省教育厅批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我院专科（高职）层次学生，由学院提出意见报省教育厅批准，统一安排升入本科学校，具体程序按照《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入伍退役申请复学（升学）有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三) 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层次毕业生。

已毕业（已获得毕业证）学生应征入伍，由学生根据国家有关征兵要求自行办理应征入伍手续，并报征兵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学业安排：

(一) 学院尽可能安排应征入伍学生参加本学期所学课程的考试，或根据其平时的学习情况，对本学期所学课程免试，直接确定成绩，已修完课程成绩做有效记载，同时保留其学籍至退伍后2年，服役期满复学后，降至相应年级后修完剩余学业。

(二)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以免修体育（含警体）、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成绩认定为良好，由教务处负责做有效记载。

(三) 在校生入伍前至毕业所剩学业修读年限不足一学年的（含一学年），剩余课程全部计为实习课程。学生退伍复学后，可持退伍有关证明材料向学院申请即时毕业，经学院审核无误，可认定其实习成绩合格，除实习以外的其他情况均符合毕业条件的，予以办理毕业手续，学院发放退伍后相应年级的毕业证书。此类学生申请毕业时间为每年9月15日前。

第四节 退 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 在同一学年内因考试成绩不合格应做留级处理，且同时警务化考核不合格也应做留级处理的。

(二) 在学院规定的最高年限内（含休学、留级）未完成学业的或已达最多休学次数仍不能复学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应复学时间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及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五) 连续两周未经请假离校不参加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学期累计旷课90学时的。

(六)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八) 其他不适合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退学手续的办理。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填写《退学申请（审批）表》，分别经所在系、学工处、主管院长逐级审批后予以退学。

应由学院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的，由学工处整理学生相关材料，报请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被学院做退学处理的学生，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告知学生本人。

第二十三条 对学院做退学处理的学生，不予退还已收缴的学费。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立即离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学院，逾期不离校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经学院批准同意申请退学的学生所涉及的退费，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黑教联〔2007〕1号文件规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被学院做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第三编第一章第五节《听证与申诉》相关条款办理。

第四章 学历注册管理

第一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一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双考核合格的，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

第二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条 对退学学生，在校修读满一学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节 学历证书管理与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学院对颁发的学历证书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

学历注册信息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院名称、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学院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院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院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由学院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院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院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更改情况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学历证明书的式样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式样和质量，名称为“高等学校毕（或结、肄）业证明书”，填写内容与原学历证书基本相同，包括学习时间、学历层次、专业等，贴本人免冠相片，盖学院印章及编号。证明书注明原学历证书编号和“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相关字样，由学院现任院长具名签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电子标注，以备核查，同时对注册的原学历证书标明遗失作废。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在升学、就业及职务晋升等过程中，需要使用学历证书的，招考、用人单位或其他需要验证单位，应将学历证明书与学历证书同等对待。

第八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九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省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便捷入警批次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学院自2020年起实行《黑龙江省直司法行政机关面向所属院校招录培养人民警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所招生录取的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司法信息安全、罪犯心理测量与校正技术四个专业的学生。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涉及这四个专业学生在办理休学（含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留级、参军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时，除遵照本编前文的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外，还需遵照本章补充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专业不受本补充规定限制。

第一条 休学

（一）因个人原因休学的（如因病休学、因家庭变故休学等），复学降级后，不再享受《办法》中规定的便捷入警政策。（例如：2020级刑事执行专业某学生因病休学1年，复学降至2021级刑事执行专业插班学习，其不再享受2020级刑事执行专业毕业时的就业政策，

也不享受2021级刑事执行专业毕业时的便捷入警政策。)

(二) 因公或国家规定政策等非个人原因休学的(如因公负伤等), 复学降级后, 享受降级后相应年级相应专业的便捷入警政策。(例如: 2020级刑事执行专业某学生因公负伤休学1年, 复学降至2021级刑事执行专业插班学习, 享受2021级刑事执行专业毕业时的便捷入警政策。)

第二条 留级

留级学生(考试或考核不合格)降至下一年级相同专业插班就读, 其不再享受便捷入警政策。(例如: 2020级刑事执行专业某学生因考试成绩不合格留级, 降至2021级刑事执行专业插班就读, 不再享受2020级刑事执行专业毕业时的便捷入警政策, 也不享受2021级刑事执行专业毕业时的便捷入警政策。)

第三条 参军

学生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报名参军, 学院予以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编入相应年级相应专业就读, 并享受该届学生毕业时的便捷入警政策。(例如: 2020级刑事执行专业某学生参军, 2022年退役降至2022级刑事执行专业学习, 享受2022级刑事执行专业毕业时的便捷入警政策)

凡适用《办法》招生录取学生的学籍发生异动(如退学、开除学籍、留级、休学、参军保留学籍等)的, 学院将及时向省司法厅、省委组织部报备。对于因参军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因公或国家规定政策等非个人原因休学的学生, 复学或入学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 公示无异议的享受相应年级的便捷入警政策。

2020年前录取的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司法信息安全、罪犯心理测量与校正技术四个专业学生, 因参军或休学等原因需复学或入学至实行《办法》后相应年级的, 不享受复学或入学后的便捷入警政策。